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四、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1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的说明	14
八、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4
九、结论意见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锦律非(证) 字248号

致：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5日名称变更为“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申昱环保”）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以下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公司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报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申昱环保、 发行人	指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对象	指	邢丽莉、宋蕾、朱仲惟、李宽科、柳明、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薛迎迎、毋宗权、邢丽莉、宋蕾、朱仲惟、李宽科、柳明、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第 HN-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修改）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的律师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8 日）止，在册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3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拟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方式

根据申昱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拓公司环保业务。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 元/股。经协商后，拟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方式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者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邢丽莉	450.00	900.00	现金
2	宋蕾	30.00	60.00	现金
3	朱仲惟	170.00	340.00	现金
4	李宽科	100.00	200.00	现金
5	柳明	150.00	300.00	现金
6	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2000.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申昱环保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合同文件，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8 名，其中薛迎迎、毋宗权为股权登记日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其余 6 名认购方均为新增股东。

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者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薛迎迎	1.60	3.20	现金
2	邢丽莉	450.00	900.00	现金
3	宋蕾	30.00	60.00	现金
4	朱仲惟	170.00	340.00	现金
5	李宽科	95.0667	190.1334	现金
6	毋宗权	3.3333	6.6666	现金
7	柳明	150.00	300.00	现金
8	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2000.00	

其中，李宽科拟以 2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认购 100 万股股份，并与申昱环保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在实施股票发行中，李宽科自愿减少认购申昱环保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9,333 股，由拟认购 100 万股股份减少至 950,667 股股份，并与申昱环保又签订《〈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股份及认购金额等作出变更，其实际认购股份 950,667 股，支付现金 190.1334 万元

人民币。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2 名在册股东，分别为薛迎迎和毋宗权。

2、新增投资者

（1）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6 名新增股东，其中，有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宋蕾、李宽科、邢丽莉、朱仲惟、柳明。

（2）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一名机构投资者，即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342392999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7 幢 C21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郎国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模型设计，产品包装设计，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郎国梁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另外，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主办券商未参加本次发行，不适用《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开户资料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机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拓公司环保业务。现有在册股东均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核查，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具体详见 2016 年 3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94.10%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正武

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具体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HN-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扫描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邢丽莉、朱仲惟等 7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自然人股东邢丽莉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自然人股东朱仲惟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人民币 170 万元，自然人股东柳明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自然人股东李宽科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人民币 95.0667 万元，自然人股东宋蕾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自然人股东毋宗权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人民币 3.3333 万元，自然人股东薛迎迎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申昱环保与发行对象薛迎迎、毋宗权、邢丽莉、宋蕾、朱仲惟、李宽科、柳明、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与发行对象李宽科签订《〈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

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锁定期、协议生效、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李宽科与申昱环保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变更作出补充约定，主要约定了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投资者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投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前，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均未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股票认购过程中，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安排优先认购期间，以确保其所有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对于在优先认购期间内未进行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视其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做出了明确安排，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股权登记日薛迎迎与毋宗权两名在册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在册股东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17 名，其中有 3 名机构股东，14 名自然人股东。

1、深圳奕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协会基金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深圳奕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通过其管理人深圳奕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9376）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7112）。

2、深圳奕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协会基金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深圳奕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9376）。

3、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郎国梁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信息科技（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有一名机构投资者，即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核查情况同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圳奕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奕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以及新增股票认购对象均已声明，其认购的股份系基于自身利益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为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上述 8 名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及新增股票认购对象中仅有一名机构投资者，即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郎国梁独资设立，其营业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模型设计，产品包装设计，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八、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

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因此，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情况报告书。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企业，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明文
李明文

经办律师: 曹宗盛
曹宗盛

2016年4月27日